《扬州市支持涉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落实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拥江而立、跨江融合、向海图强，着力推动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扬州市支持涉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扬州市地处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区位条件优越、产业特色鲜明，在服务推动江海联动、加快海洋强省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30号）、《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苏政发〔2023〕70号）等文件，结合我市科创产业布局及涉海产业发展实际，我委起草形成了《扬州市支持涉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4年2月下旬—3月上旬，学习调研盐城等周边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形成《扬州市支持涉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初稿）》；2023年3月中下旬，通过发函和组织召开座谈会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扬州市支持涉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扬州市支持涉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包括四个方面十六条，重点聚焦涉海科创平台建设、企业引培、园区打造等方面，突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包括：一是推进海洋科创产业协同发展；二是加强涉海企业招引培育；三是打造涉海产业特色园区；四是强化海洋经济要素保障；同时就政策试行有效期、执行要求等作出说明。